

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初审评分细则（仅适用于 2019 级各专业）

项目	权重	内容	计分指标及标准	计分说明	自评得分
1. 学习成绩 (70')	0.7	成绩绩点 (70')	前三年推优绩点成绩	该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指定系统的统计为依据。 学习成绩绩点×14 即为该项得分。	
2. 素质表现 (25')	0.25	2.1 政治思想表现(5')	2.1.1 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关心集体, 社会工作表现突出 4'	每增一个四级荣誉称号, 可加 1', 如获得最高奖励为四级, 最高得分不超过 1.5'; 每增一个三级荣誉称号, 可加 2', 如获得最高奖励为三级, 最高得分不超过 2.5'; 每增一个二级荣誉称号, 可加 3', 如获得最高奖励为二级, 最高得分不超过 3.5'; 每增一个一级荣誉称号, 可加 4'。 本项荣誉称号原则上依据《商学院免试研究生资格初审荣誉称号级别认定表(修改稿)》, 常州校区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认定标准为: 校区、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等同于一级荣誉称号; 校区、学院学生组织部长、学生党支部支委会委员、班长、团支书等同于二级荣誉称号; 校区、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等同于三级荣誉称号; 其他班委等同于四级荣誉称号。	
			2.1.2 其他有突出表现的 1'	在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中有突出表现或其他相应突出事迹, 需提交书面申请, 交至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议通过后赋分。	
		2.2 社会实践与综合性奖励 (8')	2.2.1 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8'	①寒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团队 1', 负责人 3'; 寒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团队 3', 负责人 5'; 寒暑期社会实践省级优秀团队 5', 负责人 8'; (团队成员排序以学校发文为准) 若团队为当年团中央专项团队, 在原基础上加 1'; 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②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已结题)团队 1', 负责人 3'; 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已结题)团队 2', 负责人 5';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已结题)团队 3', 负责人 7'。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①、②可累加, 本栏最高分 8'。本栏可与 2.2.2 部分累计加分, 但最高分不得超过 8'。	
			2.2.2 学校组织和认定的综合性奖励 4'	基础分数: 每增一个四级综合性奖励, 可加 1', 如获得最高奖励为四级, 最高得分不超过 2'; 每增一个三级综合性奖励, 可加 2', 如获得最高奖励为三级, 最高得分不超过 4'; 综合性奖励所得分数=基础分数*获奖等级系数(或*名次系数)。 奖项若为四等, 则系数按照高低分别为 1、0.9、0.85、0.8; 若为三等, 则系数按照高低分别为 1、0.9、0.8; 奖项若为名次, 则 1-5 名系数为 1, 6-10 名系数为 0.9, 11-15 名系数为 0.8, 16 名以后系数为 0.7。若为团队获奖, 则负责人系数 1, 成员系数 0.9; 所有获奖证书需提供奖项级别设置的证明材料; 证书未明确注明等级, 不能证明奖项等级的, 一律按四等奖计分; 本项综合性奖励原则上依据《商学院免试研究生资格初审综合性奖励级别认定表(拟定稿)》 本栏可与 2.2.1 部分累计加分, 但最高分不得超过 8'。	

		2.3 科研成果 (7')	2.3.1 发表论文情况及申请专利情况 7'	<p>(1) 科研论文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相关科研论文，其中： ①在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计 7'，非独立作者或非第一作者的论文，由商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根据论文作者的实际贡献，实行一定比例系数的折算，必要时将组织学生进行论文成果的现场答辩； ②在其他核心期刊、EI 期刊或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相关科研论文，第 1 篇计 6'，2 篇及以上计 7'，最高计 7'，其中 EI 会议限 1 篇；非独立作者或非第一作者的论文，由商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根据论文作者的实际贡献，实行一定比例系数的折算，必要时将组织学生进行论文成果的现场答辩；</p> <p>(2)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第一专利人 1'，最高 1'；软件著作权人第一著作人 1'，最高 1'，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 5'；注： ①以上各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海大学； ②未见刊科研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并附上有本院导师签名的论文见刊承诺书。 ③科研论文、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合计最高得分计 7'。</p>	
		2.4 学科竞赛奖励 (5')	2.4.1 获奖情况（不包括“创青春”、“挑战杯”和“互联网+”）5'	<p>基础分数： 每增一个三级竞赛奖励，可加 3'，如获得最高奖励为三级竞赛，最高得分不超过 4'； 每增一个二级竞赛奖励，可加 4'，如获得最高奖励为二级竞赛，最高得分不超过 5'； 每增一个一级竞赛奖励，可加 5'。如获得最高奖励为一级竞赛，最高得分不超过 5'。</p> <p>奖励所得分数=基础分数*姓名排序（或名次）系数*获奖等级系数。 1-5 名系数为 1，6-10 名系数为 0.6，11-15 名系数为 0.3，16 名以后系数为 0.2 奖项若为四级，则系数按照高低分别为 1、0.9、0.85、0.8；若为三级，则系数按照高低分别为 1、0.9、0.8； 所有奖励证书需提供奖项级别设置的证明材料；奖项未明确注明等级，不能证明奖项等级的，一律按四等奖计分。 注：1.与学习、科研无关的奖项一律不予计分；初赛、入围、提名等非最终性或参与性奖项一律不予计分； 2.奖项等级参见学校的学科竞赛目录（教务处文件，2022 版）原则上不在目录的不予计分； 3.个人参赛的须以河海大学名义参赛，团队参赛的须以河海大学为主参赛</p>	
			2.4.2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p>基础分数：负责人：大赛校级获奖 2.5'；大赛省级获奖 3.5'；大赛国家级获奖 5'； 奖励所得分数=基础分数*获奖等级系数。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本栏最高分 5'。 基础分数：成员：同负责人 奖励所得分数=基础分数*姓名排序系数*获奖等级系数。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本栏最高分 5'。 除负责人外，1-5 名系数为 0.9，6-10 名系数为 0.7，11-15 名系数为 0.5，16 名以后系数为 0.3 大赛奖项若为四级奖项，则系数按照高低分别为 1、0.9、0.85、0.8；若为三级，则加分系数按照高低分别为 1、0.9、0.8。</p>	
3. 加分项 (5')	0.05	英语水平 (5')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及其他英语证书成绩	<p>英语六级成绩 425-500:1'；501-550: 2.5'；551-600: 3.5'；601 以上: 5'。 雅思 6.5 及以上 1'；托福 85 分及以上 1'；GMAT630 分及以上或 GRE300 分及以上 1 分。 英语水平合计最高计 5'。</p>	
合计	1	100'		合计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注：

- 1、 体育生用于学业成绩加分的奖励或荣誉，不得用于以上项目加分。
- 2、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商学院推免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